

國立花蓮高中科學館-使用場地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本校學生良好的科學研究與討論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時間：平日 16:00~22:00、假日 7:00~22:00

三、地點：科學館各教室與實驗室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、以學期為單位，向設備組領取申請表，經指導老師與導師同意簽章後，
向設備組提出申請。

2、設備組將核准資料送至傳達室與科學館備查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1、使用科學館場地務必留意時間，保全公司人員視情況於 21:30 後提醒
師生時間，請師生於每日 22:00 前離開校園。

2、若因參加重要比賽前夕，需要延長時間，請事先向設備組提出申請，
並請指導老師務必陪同至學生離開校園。

3、同學請勿於科學館內飲食。

4、使用場地完畢後，務必關閉電源、電扇、門窗，並且上鎖。

5、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取消使用場地一周之權利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